|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 |
|  |
| 北医（2010）部人字164号2010年11月18日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医学部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下称博士后）在科学研究中自主创新并取得优秀成果；为医学部培养高层次人才，结合医学部博士后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激励计划。一、实施原则（一）公开招聘、全面考察、平等竞争、科学管理、突出实绩。（二）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培养力度、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协调发展，形成博士后培养的合力。（三）为使博士后取得更多的科研成果，努力建立多元化的博士后投入、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二、激励机制（一）拓宽经费渠道，扩大博士后队伍；提高博士后待遇，提高博士后科研工作积极性目前医学部博士后经费来源有国家资助、导师自筹、企业资助等形式。今后将通过各种渠道增加经费投入，吸引更多的优秀博士加入，扩大博士后队伍。利用“985”经费每年增加13个学校资助名额。各学院按照分配的名额确定国家资助和学校资助博士后人选。经学校审批确定为国家资助或者学校资助名额的博士后，进站后每月工资（不含住房补贴）为5000元。国家资助名额的工资差额部分由学校承担；学校资助名额所需日常经费（包括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由学校和导师各承担一半。其余名额的博士后可参照此标准发放工资，经费由导师自筹或企业资助。本计划中国家资助和学校资助的博士后指的是2011年1月1日后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进站且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都在医学部本部的博士后。（二）加强进站遴选，保证博士后质量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保证质量的选拔原则。通过学院设立的博士后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博士后科研水平、潜力和能力及综合素质等进行评价，确定进站人选，同时科学分配名额，把好入口关。（三）加强中期考核工作，奖罚分明，实现过程管理进站满一年时，博士后考核小组（5名以上专家，应有1名校外专家）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结果报医学部审核批准。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者可以获得学校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四）增加科研奖励，催化博士后多出优秀成果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通过自主选题、学科交叉、多元合作，迸发创新火花，催熟研究成果。对在站期间发表高水平的科研论文的博士后，纳入医学部“优秀SCI论文奖”和“SCI论文引用奖”的评选范围。（五）通过优秀博士后的评选，催生优秀人才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宗旨，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施奖的原则。奖励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科研道德、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有重要发现、取得具有重要应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评选办法如下：1. 成立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工作专家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评选优秀博士后，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办公室负责医学部优秀博士后的评选和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2. 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授奖范围：由医学部招收进站在站期满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出站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1）在基础研究中，提出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创新学术思想，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2）在应用研究中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成果转化后取得突出经济效益。（3）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的研究才能，对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已成为某一研究领域学术带头人。4. 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名额根据当年情况确定。5. 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待遇（1）获奖者由医学部颁发证书和奖金。（2）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出站优先获得留校资格。留校博士后原则上享受B3岗岗位津贴。（3）从医学部优秀博士后人员中择优推荐人选，参加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对获得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者，医学部将再给予一定奖励。本计划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各医院参照执行，所需经费由各医院承担。 |
|  |

|  |
| --- |
|  |

 |

 |

 |